**临海市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

**项目名称：****临海市东塍镇中心区环卫保洁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临采2022-（GK）050**



**采购单位：临海市东塍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临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0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415818395)

[第二章 招标需求 8](#_Toc41581839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_Toc415818397)

[第四章 评标办法](#_Toc415818398)[及评分标准 33](#_Toc41581839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_Toc41581839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_Toc415818400)

[一、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50](#_Toc415818401)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3](#_Toc415818402)

[三、报价文件格式 60](#_Toc41581840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受临海市东塍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就临海市东塍镇中心区环卫保洁清运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能够及时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临海市东塍镇中心区环卫保洁清运项目

采购单位：临海市东塍镇人民政府

采购规模及内容概述：临海市东塍镇中心区垃圾清运及保洁项目。

采购预算：724.2313万元/年，三年共2172.6939万元。

**▲**服务期限：3年。**首次签订二年服务合同，如一年内二次考评不合格的不予续签第三年保洁合同。考评符合要求的，经班子会议讨论通过后续签第三年保洁合同，如中标人不愿续签第三年保洁合同的，须在第二年合同承包期到期前五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

采购组织类型：集中采购

采购标段数：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该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相适应的商品经营或服务能力的投标人；

**（3）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报名**

**本项目无需报名，****投标人须到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linhai.gov.cn/ggzyjy/）注册、提交审核通过后可参加投标，注册、审核联系电话：0576-85280675。投标人未在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注册而造成无法登陆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每日直播平台--后台和无法发布开标后系列公告等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售价：免费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2022年12月21日 8:30 前，到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审核通过后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或到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s://zfcg.czt.zj.gov.cn/]( https://zfcg.czt.zj.gov.cn/) ）上获取。

招标文件答疑：**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75ab4087.0.0.f8e5d230c7c411ea9e54c97a8e384567>）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

（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edit>，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汇信客服电话：400-888-4636，天谷客服电话：400-087-8198）。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7.投标文件的组成、效力**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线下无需提供任何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2）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8.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1日8:30分00秒，**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9.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办公管理系统及开评标期间出现网络故障或停电时的应急处理措施：**

（1）开评标期间出现网络故障或停电如短时间内（半天内）可以排除并能恢复正常使用的，为不耽误项目进度，招标人（代理机构）经项目行政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宣布待故障排除后再进行正常开标活动；

（2）开评标期间出现网络故障或停电在短时间内不能排除，且无法恢复正常使用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项目行政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后，可宣布暂停招标活动，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办理延期开标手续，并及时发布更正公告择日另行开标。

**10.开标**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1日8:30时**。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线下直播开标室：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区一楼一号开标室（临海市凯歌路6号）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具体时间以政采云系统****显示的解密截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11.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lhzfcg.gov.cn)上发布。

**12、其他事项**

**（1）本项目询标将通过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协助进行问题澄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就可以进入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在询标时需要投标人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请投标人开标前予以提前准备，以免延误询标（浏览器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询标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询标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会议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客户端。**

**（**2）除注明要求进口产品外,投标时进口产品比例不得超过50%；

（3）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请各投标人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正式供应商”的注册手续。

**13、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海市东塍镇人民政府

地址：临海市东塍镇川津路37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576-5902502

质疑联系人：陈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6-599900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临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临海市行政服务中心B区三楼（临海市凯歌路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576-85280268

质疑联系人：汪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6-85280205

电子邮箱:[lhzb.gov.cn@163.com](mailto:lhzb.gov.cn@163.com)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信息**

名 称：临海市财政局

地 址：临海市巾山东路112号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电话：0576-85188047

**（4）政采云平台信息**

联系电话：4008817190 **附件**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的通知**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一步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临海市财政局向临海市金融（保险）系统发起了“政采贷”、“政采保”融资服务倡议，得到了全市16家银行、1家保险公司响应，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请同以下银行（保险）联系人对接。

政采保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公司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300元)。 | **马李莉** | 13586026113（微信同号） |

**政采贷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简称** | **贷款年利率** | **政采贷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工商银行 | 3.8%起 | 王 益 | 13586102266 |
| 2 | 农业银行 | 3.8%起 | 刘军 | 13606652552 |
| 3 | 中国银行 | 3.85%起 | 钱玲红 | 13666860933 |
| 4 | 建设银行 | 4.35%起 | 王 昕 | 13706553056 |
| 5 | 浦发银行 | 4.785%起 | 郑 强 | 15988990003 |
| 6 | 兴业银行 | 4.0%起 | 方成纲 | 15267208988 |
| 7 | 泰隆银行 | 5.4%起 | 何安青 | 13586122727 |
| 8 | 浙商银行 | 5.00%起 | 陈双双 | 13666868989 |
| 9 | 农发银行 | 2.85%起 | 金和平 | 13705760213 |
| 10 | 光大银行 | 3.9 %起 | 王玲敏 | 15068686860 |
| 11 | 湖商银行 | 4.8%起 | 叶丰恺 | 18657661866 |
| 12 | 邮储银行 | 3.85%起 | 黄梦雅 | 18906767388 |
| 13 | 温州银行 | 4.35%起 | 何宗富 | 15967009253 |
| 14 | 交通银行 | 3.85 %起 | 章 彪 | 13989622482 |
| 15 | 民生银行 | 3.85 %起 | 王都旺 | 13676697833 |
| 16 | 宁波银行 | 4.785%起 | 冯晶晶 | 13736200193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临海市东塍镇，位于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临海市区的东面，东连牛头山水库，南与大田街道接壤，西接汇溪镇，北与三门县为邻。区域面积165平方公里，辖**33个**行政村，6.45万人口，是一个七山一水二分田的山区大镇。

为提高东塍镇街道清扫保洁质量，提升镇区整体形象，建立环卫长效保洁机制，镇政府将辖区中心区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垃圾分类及公厕保洁等工作对外招标。

**一、承包服务范围**

本次招标包括东塍镇各行政村的垃圾直运；东塍镇垃圾中转站运行；主要街道、背街小巷、14个行政村和2个移民小区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减量化处理设备的运行及管理、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等。

1.清扫保洁范围：东至隔溪原本村东侧，南至双宅村全域，西至上沙桥头，北至屈家全域；全镇中心区保洁道路33条，清扫总面积约590990平方米（主次道路、小街巷及狮子山工业园区），绿化面积56200平方米；14个行政村及2个移民小区保洁（勤勇村、大房村、绚珠村、庙西村、上街村、中街村、下街村、格溪沈村、西洋头村、后杨村、前徐村、双宅村、屈家村、隔溪村、下里朱移民小区、双宅移民新区）；上述服务范围内垃圾分类收集、清运、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区域节点的保洁管理、公共厕所的清扫保洁及维护、环卫设施清洗维护、垃圾分类亭的维护和清洗、垃圾中转站的运维等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服务内容。

2.垃圾清运范围：镇垃圾中转站及33个行政村垃圾清运，须按相关规定进行垃圾分类清运。如村级垃圾中转站有增减，也并入清运范围且不追加或减少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东塍镇镇区街道保洁面积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路 名 | 起止路段 | 公厕数量 | 机动车道 | | | 人行道 | | | **面积 合计㎡** | 绿化带及绿地 | | | 道路等级 | **备注** | | 长度 m | 宽度 m | 面积 ㎡ | 长度 m | 宽度 m | 面积 ㎡ | 长度 m | 宽度 m | 面积 ㎡ | | 1 | 东邵线 | 西洋头-邵家渡交界处 |  | 2700 | 12 | 32400 | 1000 | 10 | 10000 | 42400 | 500 | 4 | 2000 | 主 |  | | 2 | 75省道 | 上沙桥头-隔溪桥头 |  | 5900 | 23 | 135700 | 500 | 8 | 4000 | 139700 | 5900 | 6 | 35400 | 主 |  | | 3 | 浙江长烁有限公司-下沙屠 |  |  | 600 | 9 | 5400 |  |  |  | 5400 | 600 | 2 | 1200 |  |  | | 4 | 川津路 | 75省道分路开始-格溪沈 |  | 5600 | 8 | 44800 | 5600 | 3 | 16800 | 61600 |  |  |  |  |  | | 5 | 上街看守所路 |  |  | 1200 | 16 | 19200 |  |  |  | 17600 | 1100 | 6 | 6600 | 主 |  | | 6 | 上街横街 |  |  | 550 | 10 | 5500 | 550 | 10 | 5500 | 11000 |  |  |  | 主 |  | | 7 | 东潭路 |  |  | 400 | 7 | 2800 | 400 | 6 | 2400 | 5200 |  |  |  |  |  | | 8 | 中街横街 |  |  | 300 | 10 | 3000 | 300 | 7 | 2100 | 5100 |  |  |  |  | | 9 | 府前街 |  |  | 1000 | 17 | 17000 | 1000 | 10 | 10000 | 27000 |  |  |  | 主 |  | | 10 | 下街横街 |  |  | 500 | 8.5 | 4250 | 400 | 6 | 2400 | 6650 |  |  |  | 主 |  | | 11 | 盛达路 |  |  | 600 | 10 | 6000 | 600 | 6 | 3600 | 9600 |  |  |  | 主 |  | | 12 | 东塍老街 | 上街-下街 |  | 450 | 9 | 4050 | 450 | 8 | 3600 | 7650 |  |  |  |  |  | | 13 | 下街菜场路 |  |  | 300 | 10.5 | 3150 |  |  |  | 3150 |  |  |  | 主 |  | | 14 | 广场（含水池） |  |  | 140 | 70 | 9800 |  |  |  | 9800 |  |  |  |  |  | | 15 | 水池 |  | 65 | 19 | 1235 |  |  |  | 1235 |  |  |  |  | | 16 | 下街新区 |  |  | 150 | 5 | 750 |  |  |  | 750 |  |  |  |  |  | | 17 |  |  | 78 | 20 | 1560 |  |  |  | 1560 |  |  |  |  | | 18 |  |  | 78 | 20 | 1560 |  |  |  | 1560 |  |  |  |  | | 19 |  |  | 78 | 20 | 1560 |  |  |  | 1560 |  |  |  |  | | 20 | 下街停车场 |  |  | 150 | 40 | 6000 |  |  |  | 6000 |  |  |  |  |  | | 21 | 文昌街 |  |  | 400 | 9.5 | 3800 | 400 | 6 | 2400 | 6200 |  |  |  |  | | 22 | 派出所边路-临亚门口 |  |  | 200 | 9 | 1800 | 200 | 6 | 1200 | 3000 |  |  |  |  | | 23 | 南北大道 |  |  | 550 | 29 | 15950 |  |  |  | 15950 |  |  |  | 主 |  | | 24 | 庙西中心路 |  |  | 850 | 5.5 | 4675 |  |  |  | 4675 |  |  |  |  |  | | 25 |  |  | 500 | 10 | 5000 |  |  |  | 5000 |  |  |  |  | | 26 | 彩灯街 | 75省道-屈家村 |  | 1400 | 14 | 19600 |  |  |  | 19600 |  |  |  | 主 |  | | 27 | 万盛路 |  |  | 600 | 10 | 6000 |  |  |  | 6000 |  |  |  |  |  | | 28 | 三佳东路 |  |  | 600 | 15 | 9000 |  |  |  | 9000 |  |  |  | 主 |  | | 29 | 浅水湾路 |  |  | 900 | 7 | 6300 |  |  |  | 6300 |  |  |  |  |  | | 30 | 环镇西路 |  |  | 1700 | 15 | 25500 |  |  |  | 25500 |  |  |  |  |  | | 31 | 狮子山工业园区 | |  | 1300 | 12 | 15600 |  |  |  | 15600 | 1300 | 8 | 10400 |  |  | | 32 | 绚珠村5号路 |  |  | 900 | 12 | 10800 |  |  |  | 10800 |  |  |  |  |  | | 33 | 绚珠村 | 村内主路 |  | 400 | 10 | 4000 |  |  |  | 4000 |  |  |  |  |  | | 34 | 东边路 |  | 800 | 10 | 8000 |  |  |  | 8000 |  |  |  |  | | 35 | 双宅村 | 村内路一 |  | 400 | 6.5 | 2600 |  |  |  | 2600 |  |  |  |  | | 36 | 村内路二 |  | 700 | 9 | 6300 |  |  |  | 6300 |  |  |  |  | | 37 | 屈家村 | 村内路一 |  | 400 | 7 | 2800 |  |  |  | 2800 |  |  |  |  | | 38 | 村内路二 |  | 800 | 8 | 6400 |  |  |  | 6400 |  |  |  |  | | 39 | 屈家太平洋 |  | 400 | 16 | 6400 |  |  |  | 6400 |  |  |  |  | | 40 | 前徐村 | 村内主路 |  | 900 | 12 | 10800 |  |  |  | 10800 |  |  |  |  | | 41 | 后杨村 | 村内主路 |  | 900 | 10 | 9000 |  |  |  | 9000 |  |  |  |  | | 42 | 西洋头村 | 村内主路 |  | 500 | 6 | 3000 |  |  |  | 3000 |  |  |  |  | | 43 | 村内路一 |  | 600 | 15 | 9000 |  |  |  | 9000 |  |  |  |  | | 44 | 村内路二 |  | 200 | 10 | 2000 |  |  |  | 2000 |  |  |  |  | | 45 | 前徐、后杨 | 村内主路 |  | 300 | 13 | 3900 |  |  |  | 3900 |  |  |  |  | | 46 | 格溪沈村 | 村内主路 |  | 300 | 8 | 2400 |  |  |  | 2400 | 300 | 2 | 600 |  | | 47 | 上街村 | 村内路 |  | 200 | 7 | 1400 |  |  |  | 1400 |  |  |  |  | | 48 | 中心幼儿园 |  | 200 | 7 | 1400 |  |  |  | 1400 |  |  |  |  | | 49 | 大房村 | 村内主路 |  | 300 | 7.5 | 2250 |  |  |  | 2250 |  |  |  |  | | 50 | 勤勇村 | 村内主路 |  | 200 | 13 | 2600 |  |  |  | 2600 |  |  |  |  | | 51 | 隔溪村 | 村内主路 |  | 1300 | 10 | 13000 |  |  |  | 13000 |  |  |  |  |  | | 合计： | |  |  |  |  | 477640 |  |  | 64000 | 590990 |  |  | 56200 |  |  |   **备注：**  **1、服务内容为上述道路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绿化带保洁、环卫设施清洗维护；垃圾分类亭的维护维修和清洗、垃圾中转站的运维等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服务内容；**  **2、包括镇区范围内33个行政村的垃圾清运工作,需配备密封式专用清运车；垃圾收集点的具体位置等情况可自行勘察；**  **3.原承包期内的存量垃圾由原承包方负责清运；**  **4.表中数据仅供投标人参考，数据的准确性请投标人自行核实，不因数据的准确性而影响合同履行。** |

**行政村及移民小区保洁范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落名称** | **序号** | **村落名称** |
| 1 | 勤勇村 | 9 | 西洋头村 |
| 2 | 大房村 | 10 | 后杨村 |
| 3 | 绚珠村 | 11 | 前徐村 |
| 4 | 庙西村 | 12 | 双宅村 |
| 5 | 上街村 | 13 | 屈家村 |
| 6 | 中街村 | 14 | 隔溪村 |
| 7 | 下街村 | 15 | 下里朱移民小区 |
| 8 | 格溪沈村 | 16 | 双宅移民新区 |

**二、承包服务内容**

1、垃圾收集清运。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及时收集至附近垃圾桶；容器封闭无四害孳生，无积压、溢满，周围无垃圾散落，管理规范。其中清扫保洁范围内须做好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垃圾清运范围内做好垃圾分类清运工作，分类清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2、清扫保洁。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要及时清运处理。道路窨井盖下水孔及时清理，确保无堵塞，在清扫保洁道路的视线范围内，无主建筑垃圾乱堆放清理、杂物丢弃物清理要及时完成。

3、绿化区域节点的保洁管理。清理死树、枯木、抛洒物，确保绿化区域干净整洁。实行专人作业管理，并按照每条道路等级的绿化带保洁标准进行保洁，无暴露垃圾、零星废弃物，无卫生死角、积存垃圾杂物。

4、环卫设施清洗维护。垃圾桶、果壳箱完好率要达到 98%以上。垃圾桶、果壳箱每天进行清洗，保持干净，垃圾无外溢，周边无垃圾散落和存留垃圾、污水。垃圾容器封闭无四害孳生，周围定时进行卫生消杀。垃圾收集车辆每日清洗后方可上路。对承包范围内的道路沿线(市政设施、环卫设施、建筑立面等)小广告进行清洗清理，确保道路沿线无小广告；破损及影响市容的垃圾桶、果壳箱作业承包单位必须及时向业主单位提出并更换到位。垃圾分类处理亭的维护维修费、镇区垃圾中转站产生的劳动工具、办公用品损耗费均纳入费用。

5、在承包期限内，因发展需要新增的道路、绿化区纳入保洁范围，并且不增加保洁费用。市里以上检查和突击检查的，要求全员出动，确保清扫保质保量。

6、在保洁的路段范围，如有与其他道路(不在承包范围内道路)的交叉口，应延伸至少5米以上清扫保洁。

7、在承包期限内，须做好施工运输车辆所散落的渣土、砂石等物体的清扫保洁工作，相关工作内容纳入保洁工作范围内，并且不增加保洁费用。

8、公共厕所保洁。范围内现有且可正常使用的公共厕所均纳入保洁范围。**三、 保洁质量标准**

1、道路清扫

（1）主要路段，实行每天一机扫一洒水，全天候保洁。规定作业时间：首次普扫必须在夏季6:30、冬季7:00以前完成；保洁时间：上午6﹕00～18﹕00。

（2）次要路段，实行每两天一机扫一洒水，全天候保洁。规定作业时间：首次普扫必须在夏季6:30、冬季7:00以前完成；保洁时间：上午6﹕00～18﹕00。

（3）晨扫要达到“五无”、“五净”标准（即：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盖沟槽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4）动态保洁：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及绿带；果壳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步阶、墙跟、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路面基本见本色。

2、机械清扫

主要道路一天一机扫，次要道路两天一机扫。路段实行机扫，机扫到边、到位效果明显，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沙石；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撒落；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到、乱到垃圾；严格按照范围、路线、时间进行机扫作业，不得随意变更。作业速度：机械清扫作业时速≤10km/h 。

3、道路洒水

主要道路一天一洒，次要道路两天一洒。洒水后路面无积垢、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机动车道为洒水路段，路面洒水时如发现路面有垃圾应及时清理。

4、垃圾清运

（1）垃极箱（屋）清运日产日清，上午要在8：00前清运完毕，清运率100%；垃圾箱无满溢，如满溢要增加清运次数，箱体及四周干净、整洁；保持垃圾箱（屋、桶、收集点）周围及门口地面整洁、干燥，及时清除乱倒的垃圾并关好垃圾箱（屋、桶、收集点）门，安排清洗车辆每天巡回清洗垃圾箱（屋、桶、收集点）,保持内外整洁，无污垢积尘。

（2）清运车辆保持清洁，密闭化运输，沿途无散落。

（3）将清运的垃圾送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或焚烧厂等场地倾倒。

（4）所有车辆遵守交通规则，文明作业，礼让行人，定期维修保养，不带病行驶和作业，作业完毕后及时入库。

（5）路段内的垃圾箱（桶）每天必须清理一次以上，保持周围整洁，及时清除乱倒的垃圾并关好垃圾桶盖，要经常清洗垃圾箱（桶）,保持箱体整洁无污垢积尘，内外清洁。

（6）配合政府做好“除四害”等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垃圾屋消杀和药物投放工作。

**5、垃圾分类**

为贯彻落实《关于扎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意见》（浙委办发〔2017〕68号）、《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浙委办发〔2017〕85号）、《台州市“垃圾革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台政办函〔2017〕73号）、《临海市“垃圾革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促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中标方须无条件遵守及做好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等相关工作。

①分类收集

根据浙江省、台州市及临海市垃圾革命办等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按照四分法做好清扫保洁范围内的垃圾分类工作，做好清扫保洁范围内的垃圾分类亭的维护保养工作。

②分类运输

须使用专用车辆分类运输生活垃圾，专用车辆应当清晰标示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实行密闭运输。应当将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及时运输至规定的处置地点，不得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专车专用，杜绝混装混运。

**6、**公共厕所保洁

公共厕所要做到四周无堆放物，无各种垃圾，每天早上要对室内进行全面打扫清洗，做到场面干净，基本做到无蝇、无臭、无尿渍、无蜘蛛网。**中心区卫生间的厕纸由中标人负责提供。**若发现公共基础设施损坏，需及时上报检修更换。

7、小广告清理

乱张贴的广告标语必须在4小时内清除，每100米路段乱张贴广告标语不得超过3处。

8、中转站运行：

由承包公司负责日常运行，做到场地内整洁有序，无存量垃圾。**设备运行费、车辆运行费、维修费、税收等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四、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1、镇中心区道路清扫33条，需配置保洁人员 66人；14个行政村及2个移民小区（含公共厕所），需配置保洁人员 55人，共计不少于121人。**

**2、洒水车驾驶员 1 人，扫地车驾驶员1人，压缩式清运车驾驶员3人，钩臂车驾驶员1人，中转站操作工1人，共计不少于7人。**

**3、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

**五、环卫车辆配置要求**

**▲1、配置总质量≥15000KG的垃圾中转运输钩臂车1辆，用于中转站垃圾转运（不允许租赁）。**

**▲2、配置总质量≥15000KG的高压洒水车1辆，用于机动车道洒水冲洗（允许租赁）。**

**▲3、配置总质量≥15000KG的道路机扫车1辆，用于机动车道机扫作业（不允许租赁）。**

**▲4、配置总质量≥15000KG的压缩式清运车3辆，用于镇区行政村垃圾清运（允许租赁2辆）。**

**注：上述4样车辆必须为2018年1月1日之后上牌的车辆（车辆必须登记在投标人公司名下，登记在投标人的独立法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名下的不予认可），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车辆的照片、上述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和行驶证的扫描件（需在有效期内）。若自有车辆无法全部满足上述要求的，允许部分车辆进行租赁，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租赁车辆数量不得超过上面车辆配置要求数量，否则为无效标。租赁车辆在提供上述资料的同时必须再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租赁合同中租赁期限截止期不早于2024年12月31日。若进场前10天内上述车辆不能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翻桶电动清运车11辆，用于街道、社区、城中村垃圾清运（允许租赁5辆）。**

**▲6、高压电动冲洗车4辆，用于环卫设施冲洗（允许租赁2辆）。**

**▲****7、铲车2辆，用于各点位垃圾场辅助清运（允许租赁1辆）；**

**▲8、纯电动驾驶式保洁车不少于10辆（允许租赁5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4样车辆的照片、购买发票扫描件（发票抬头必须是投标人名字，投标人的独立法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名下的不予认可），若自有车辆无法全部满足上述要求的，允许部分车辆进行租赁，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租赁车辆数量不得超过上面车辆配置要求数量，否则为无效标。租赁车辆在提供上述资料的同时必须再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租赁合同中租赁期限截止期不早于2024年12月31日。若进场前10天内上述车辆不能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 **中标供应商所投入本项目的作业机具及物资装备（包括机械清扫车、洒水车辆等）不得兼用于其他项目，如有特殊情况须向采购方备案申请批准。**

**10、**中标单位进场后，需自行给保洁人员购买人员安全保险，并自行承担所有与安全相关的责任事故。在保洁过程中发生各类事故，所有经济和安全责任由中标方承担。相关设施、设备需按上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证照齐全。

**六、违约责任**

1、无特殊情况，中标方擅自终止协议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中标方取得承包资格后，不得转包。否则视作违约，业主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中标方因特殊情况欲终止协议时，必须提前60天向业主提出申请，经业主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否则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4、中标方工作达不到要求，业主有权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若中标方不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仍达不到要求的，除做出相应处罚外业主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浙江省或临海市出台相关新政策，则必须按新政策执行，业主有权根据新政策单方终止合同。

**七、业主监督考核要求**

合同签订后，业主采取每月2次定期检查和平时不定期抽查的形式，对中标方进行监督考核。考核标准如下：

(1)发现人员配置不到位、清运保洁设施不到位、工作人员工资发放不到位的，每例扣罚500元。

（2）对同一地段连续三次以上检查不符合要求或群众反映强烈的，必须调整相应的保洁员或清运员，不调整的每月扣1000元。

（3）垃圾站房（桶）内垃圾满溢的，每处扣300元，其余每处扣200元（桶分别扣100元、50元）；未将站房（桶）周边杂物或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的，每处扣200元；因清运人员清运后未清扫造成的站房门外散存垃圾的，每处扣100元；清运车辆在清运途中，不加盖篷布造成垃圾散漏，每次扣300元。

（4）未做到垃圾中转站日产日清的，每屋每日扣100元。

（5）未按规定将垃圾清运至规定地点，随意倾倒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500元。

（6）凡因清运员随意乱倒或焚烧垃圾，造成垃圾站房污损的，每处扣300元。

（7）所有一线作业人员、管理人员等上班时间有随地乱扔、乱吐、便溺等不文明行为的，每人每次扣100元。

（8）清扫保洁员必须按有关规定着反光安全标志服上岗。未达到的，每人每次扣100元。

（9）机动车闯红灯、不礼让行人的，每车每次扣300元。

（10）清扫、清运过程中造成群众财物、公共设施等损坏的，每发现一次扣300元并如实赔偿相应损失。

（11）垃圾运输过程中未做到垃圾分类运输的，每发现一次扣5000元。

（12）对上述督查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整改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加倍扣罚。

（13）服从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中标方应服从业主统一安排和调度，未按要求和标准完成任务的，每次扣2000-5000元。

（14）因垃圾清扫运输不及时、不规范，造成群众或村干部举报，查证属实的，每次扣500-3000元；受镇主职领导或包村领导批评的，每例扣500-3000元；受市领导或市级及以上通报批评的，每例扣5000-10000元；受新闻媒体曝光，影响东塍镇形象的，每例视情扣5000-10000元。对市级各类检查组明查暗访反馈的扣分情况，每处按镇标准加倍扣罚。扣分内容如有重复，同一情形不累计，往高靠扣。

（15）被群众市长热线举报或媒体曝光，被督查发现工作不到位或者村、群众举报核实准确，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解除合同三个考核结果，对于警告扣除3000元/次，严重警告扣除9000元/次，解除合同按实际工作天数结算到天计算。对由于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金额在合同款中扣除。

（16）中标单位有义务无条件积极参与采购人的垃圾收集工作，应付突击检查，不作单独补助。

**八、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3年。首次签订二年服务合同，如一年内二次考评不合格的不予续签第三年保洁合同。考评符合要求的，经班子会议讨论通过后续签第三年保洁合同，如中标人不愿续签第三年保洁合同的，须在第二年合同承包期到期前五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

**▲九、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款25%的预付款，合同款按季度结算，先做后付，第二季度末由采购单位根据前一个季度的考核结果支付季度平均数，每季度的15日结前一个季度的承包经费（遇节假日顺延）, 每季度15日为支付日。下一季度、年度继续按此方式支付。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给采购人。

2、根据每月的考核结果汇总，按季度扣除处罚金额后再支付相应的合同款。

3、在履行合同期间如遇成本上涨或降低，业主对价格一律不作调整。

4、中标方存在重大过失或工作不到位，经业主三次提出整改，仍不改正的。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实行总价包干，并按服务的内容按人员待遇、设备折旧、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等报投标总价。

2、供应商投入清扫保洁人员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人数，须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保。

**▲3、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要求本次投标供应商员工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临海市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110%（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需包含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按规定需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管理费用、能耗费、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4、节假日补贴最少按年度11天计取，要求按最低发放工资标准的三倍发放节假日补贴。

5、高温补贴共4个月（六、七、八、九共四月，逐月发放，一线工人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人民币）按相关规定发放。

6、特殊岗位津贴发放标准按10元/每人/每出勤日。

7、供应商拟派参与本项目的人数多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人数时，须按拟派人员数量对上述几项进行报投标总价。

8、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十一、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道路保洁实际工作**三年以上**经验，中标人在承包期内，未经采购单位的同意，不得变换项目负责人，如若不能兑现，视同违约处理。

2、员工劳动保障

（1）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招收人员在主管部门备案。

（2）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由劳动部门查实的，根据查实情况处罚。

**3、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必须现场到位并能投入清扫工作（采购单位将对其检查核实通过）。**

4、中标人应提供采购单位对项目保洁情况核查的固定专用车辆和驾驶人员；作业车辆、工具在合同期内不得离开东塍镇辖区范围，如需维修、保养等须提前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业主，并取得业主同意后，方可离开东塍镇范围。

5、在承包期内，采购人新添置的环卫设备，可由采购人租赁给中标人使用，车辆租赁费及租赁期内的车辆保险、维修、保养、年检、汽油、违章处理等相关费用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解决。

6、在承包期限内，新增的道路纳入保洁范围，并且不增加保洁费用。市里以上检查和突击检查的，要求全员出动，确保清扫保质保量且不另加费用。如遇台风、洪水等重、特大自然灾害需要清理的，另行协商解决。

**▲7、要求投标单位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在临海市申报设立清扫保洁分公司，或在结算时出具“外出税收证明单”，在项目实施所在地完税。**

**8、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9、▲投标总报价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人数、车辆数等工程量清单数量报价，不得减少。

**10、带▲是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得负偏离或内容缺失，否则为无效标。**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临海市东塍镇中心区环卫保洁清运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免收代理服务费**。** |
| 4 | **现场踏勘**：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踏勘时投标人按照图纸（如有）、招标文件等技术性资料比对现场实际参数，如有问题，由投标人发起书面质疑，如无质疑，即认为满足采购条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风险。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 5 | **质疑与澄清**：**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向招标人就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答复、修改和补充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予以发布。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7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8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
| 9 | **实质性条款：带▲是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得负偏离或内容缺失，否则为无效标。** |
| 10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 |
| 11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2 |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
| 1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按年中标价**的1%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至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验收合格后凭《临海市政府采购验收单》向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息退还。 |
| 14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本招标文件如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的内容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内容为准，并请及时告知采购项目联系人。**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临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及结算**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除业主要求或设计变更要求外不签署任何增加费用的联系单，工程量清单外而要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物料、服务等各投标人请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投标时工程量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进行投标报价，竣工决算时按实决算。**

**（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违法分包。

**（七）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有上述行为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报价最低的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须为本法人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供应商须负责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确保安全生产。合同承包期内，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车辆、工具出现安全事故并导致人员伤亡、器械损毁的情况，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负责任。各供应商须在报价中考虑风险。

6.在待遇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供应商应优先聘用原有人员，做好原有人员的消化接纳安置工作。

7.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如出现拖欠清扫工人工资，采购人有权用中标供应商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先行支付所拖欠的工人工资，在下季度应付的中标服务费中扣回相等的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两次因拖欠清扫人员工资及待遇费用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履约金不予退还。

**（八）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九）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邀请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予以发布。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单位没有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线下无需提供任何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相关格式见附件，其余格式自拟。

**1.资格响应文件**

（1）营业执照**（推荐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请投标人在资格响应文件中勿遗漏该表格）**；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应资料；

（4）服务内容响应表、进场机具、设备明细表（均不含报价）；

（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一览表；

（8）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9）商务技术响应表；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或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资料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浙财采监〔2018〕2号、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等规定，综合评判后确认是否给予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过程中如须核实上述单位网上统计、社保、税务等信息的，投标人请提供配合。**

**（二）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该表格仅为方便评标之用，不涉及无效标条款，表格放置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以方便评委进行评审，格式见第四章)**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内容。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2.**电子投标文件中公章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温馨提醒：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联系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杭州汇信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办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电子邮件、扫描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如有需要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响应文件未提供齐全的或者资格响应文件存在过期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电子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打字无效）、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投标函、未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者投标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多项主要服务响应或者主要设备功能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缺项的，**主要设备尺寸严重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参数、服务响应发生实质性负偏离或内容缺失的；

（5）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存在虚假的；

（6）投标有效期、工期（供货期、交货时间、服务期）、保修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缺失的；

（7）在商务及技术响应表中缺失部分招标文件中打▲的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应标内容，同时在评标委员会对其进行询标时，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出其投标文件中有该项响应内容的；

（8）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总报价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3.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八）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废标的情形。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请准时在线参加。投标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停电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并通过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每日直播平台进行现场直播，各投标人请准时在线参加。****各投标人如对开、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应该登陆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每日直播平台---点击该项目—登陆，进入投标人提问区进行提问，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 招标人点击政采云系统--【开始解密】按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解密过程中如因CA数字证书等问题而无法解密的，请马上致电：汇信客服电话：400-888-4636，天谷客服电话：400-087-8198寻求解决。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该项目投标人数量及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完成解密以政采云平台及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每日直播平台上主持人发言区显示内容为准，不以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直播平台上页面右侧显示的表格内容为准。**

3. 解密结束后，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文件结束解密后，投标人应当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最后一页17.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lhzb.gov.cn@163.com [）,联系人](mailto:lhzb.gov.cn@163.com）,联系人)：蒋先生，电话：0576-85280268；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评标流程；

6.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7.由主持人公布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8.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投标人报价情况。**代理机构在线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应在10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或超时确认的应说明原因，否则视为无异议）；**

9.报价文件评审；

10．由主持人公布报价文件无效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投标人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及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视频直播平台查看评审结果，请各投标人注意收看；**

11．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的澄清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也将通过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视频直播平台、****政采云视频询标（视频讲标）系统协助进行问题澄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就可以进入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在询标时需要投标人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请投标人开标前予以提前准备，以免延误询标（浏览器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询标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询标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会议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客户端。**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内容后，投标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及政采云平台上**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具体时间以政采云系统上显示的时间为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为准，修正政采云平台上的报价信息。**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1.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单位确认**，**采购单位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单位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2.采购单位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议、质疑、投诉或法院起诉的依据，均属于非法获取的依据。**

3.定标中，应坚持第一中标候选人为首选中标人，但出现其它原因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采购单位如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应当在确定前向**临海市财政局**报告说明。

**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72条第二款之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采购文件明确：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弃标供应商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重新采购所需的费用、顺延第二名可能产生的差价等。采购单位可以采取不予退还弃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等方式，若上述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采购人可以要求弃标供应商赔偿实际损失。若协商不成的，采购人可以报财政部门处理或者通过法院诉讼的方式追偿。**

5.**为营造更优质的营商环境，****中标人可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方式向其寄达《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收件人等信息请在“投标函”中详细写明，邮费可到付）。****同时中标人应在中标后****以邮寄或其他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2套与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同的胶装版本投标文件。**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且在同一时间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合同一式不少于四份，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各执一份，代理机构留存二份），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予以纠正。**为营造更优质的营商环境，****中标人可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方式向其寄达****《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交纳履约保证金：①采用网上银行转帐、电汇、汇票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在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台注册的银行账号汇入，否则无法达账（开户名：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歌支行，账号：201000102293922000003。财务咨询电话：0576-85280673）。  
②采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将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保管，采购人提供3份加盖公章或“原件收讫”证明印章的保函复印件给中标人，中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经采购人确认的保函复印件提交到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窗口登记存档（地址：临海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B区大厅）。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予以扣罚，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合同义务后且经验收合格，凭《临海市政府采购验收单》向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息退还。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商务技术分90**分两部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节能环保产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制造精品产品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综合评判后确认是否给予投标人报价20%的小微企业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本采购项目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服务类：提供原与其他采购单位签订的包含****本次主要采购服务内容的采购项目合同、提供本次主要采购服务内容的报价测算清单等资料）。投标人如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技术分（9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技术参数或方案充分审核后，进行综合评定独立打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项目现状调研 | 10分 | 现状调研及剖析： 1、根据投标人对该项目的现状调查是否深入详细、是否全面等内容进行打分（0-4分）； 2、根据投标人对该项目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和矛盾分析是否深入详细等内容进行打分（0-3分）； |
| 合理化建议：根据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和相应的解决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0-3分）。 |
| **2** | 实施方案 | 2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洁人员作业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0-3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机械作业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0-3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中转站作业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0-3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员工培训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0-3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小广告清理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0-2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管理方案（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垃圾分类日常收集、清运，“撤桶并点、定时定点分类收集、清运处置”）等内容进行打分（0-3分）； |
|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规范、文明作业、质量标准等承诺等内容进行打分（0-3分）。 |
| **3** | 车辆实力情况 | 12分 | （1）在满足本项目环卫车辆配置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增加投入总质量≥15000KG垃圾中转运输钩臂车车辆的（如增加的车辆为租赁的，只允许提供1辆租赁车辆），本项最高得4分：  每增加1辆自有车辆的得2分，最高得4分；  增加1辆自有车辆及1辆租赁车辆的得4分，最高得4分；  增加1辆租赁车辆的得2分，最高得2分。  （2）在满足本项目环卫车辆配置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增加投入总质量≥15000KG的高压洒水车的（如增加的车辆为租赁的，只允许提供1辆租赁车辆），本项最高得4分：  每增加1辆自有车辆的得2分，最高得4分；  增加1辆自有车辆及1辆租赁车辆的得4分，最高得4分；  增加1辆租赁车辆的得2分，最高得2分。  （3）在满足本项目环卫车辆配置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增加投入总质量≥15000KG的道路机扫车的（如增加的车辆为租赁的，只允许提供1辆租赁车辆），本项最高得4分：  每增加1辆自有车辆的得2分，最高得4分；  增加1辆自有车辆及1辆租赁车辆的得4分，最高得4分；  增加1辆租赁车辆的得2分，最高得2分。  **备注：**  **上述车辆必须为2018年1月1日之后上牌的车辆（车辆必须登记在投标人公司名下，登记在投标人的独立法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名下的不予认可），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车辆的照片、上述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和行驶证的扫描件（需在有效期内）。若自有车辆无法全部满足上述要求的，允许部分车辆进行租赁，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租赁车辆数量不得超过上面车辆配置要求数量。租赁车辆在提供上述资料的同时必须再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租赁合同中租赁期限截止期不早于2024年12月31日。** |
| **4** | 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9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保洁人员配置（先必须满足采购需求）及排班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等方案内容进行打分（0-4分）。 |
| 项目人员拥有垃圾分类督导员执业资格证书的1本得0.5分，最高得5分； **备注：**  **1、所有证书必须真实、合规，在有效期内。**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证书扫描件。**  **3、如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扫描件因模糊不清或一些影响评分的重要内容缺失或不够明确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提供由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不少于6个月（2022年4月--2022年9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为社会保险机构盖章的网上打印件亦可），无社保的退休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未按上述规定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
| 5 | 服务组织能力 | 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订的内部考核制度、管理机构情况等内容进行打分（0-3分）。 |
| 根据投标人组织管理体系完善，项目主管、班组长等管理人员配备到位，项目管理、管理事项明确情况等内容进行打分（0-2分） |
| 6 | 项目维稳过渡交接 | 3分 | 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交接维稳过渡的交接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0-3分） |
| 7 | 安全管理方案 | 8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制度的制定完整性、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打分（0-3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劳动保护及安全措施等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内容进行打分（0-3分）。 |
| 提供项目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书，每本得0.5分，最高得2分。  **备注：**  **1、所有证书必须真实、合规，在有效期内。**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证书扫描件。**  **3、如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扫描件因模糊不清或一些影响评分的重要内容缺失或不够明确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提供由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不少于6个月（2022年4月--2022年9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为社会保险机构盖章的网上打印件亦可），无社保的退休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未按上述规定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
| 8 | 应急处置方案 | 6分 | 根据突发性事件应急响应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等内容进行打分（0-3分）。 |
| 根据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等内容进行打分（0-3分）。 |
| 9 | 售后服务 | 4分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网点的便捷情况（须提供售后服务网点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服务响应时间等情况进行打分（0-4分）。 |
| 10 | 对本项目的支援力量 | 3分 | 根据项目如遇突发情况投标人能在1小时内调动本公司力量支援本项目，体现其应急综合能力的，提供可用于支援力量的车辆、人员配置等清单等内容进行打分（0-3分）。 |
| **1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7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书，每具有1项得1分，最高得5分。 **备注：**  **1、上述所有证书必须真实、合规，在有效期内。**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证书扫描件，认证范围须包含“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相关内容，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截图，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如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扫描件因模糊不清或一些影响评分的重要内容缺失或不够明确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投标人具有县市级及以上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每有1项得1分，最高得2分。  **备注：**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2、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因模糊不清或一些影响评分的重要内容缺失或不够明确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2 | 投标人业绩案例 | 1分 | 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合同业绩（合同业绩须同时包含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清运内容，否则不得分），每个得0.2分，最高得1分。 **备注： 1、合同业绩须为本次投标人的业绩，投标人的独立法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业绩均不予认可。同一个项目续签合同只算1个业绩。小区保洁或单位厂区内部保洁或公路道路清扫保洁和清运业绩不得分。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合同扫描件及每个合同业绩1张发票扫描件。 3、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或发票扫描件因模糊不清或一些影响评分的重要内容缺失或不够明确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评标过程中如须核实发票网上信息的，投标人需提供配合。** |
| 13 | 项目费用测算 | 2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合理测算出各工种、各类车辆单个成本年运行费用方案。根据费用测算合理性、全面性以及各类依据是否充分进行打分（0-2分）。 **（请投标人务必注意该资料中不要出现该项目最终年度报价或总报价，否则为无效标）。** |

**提示：**

**1、请各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及评分标准的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即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包括所有证书、合同、报告等）都是准确、真实、合规的，如提供虚假资料，投标人需承担一切后果。

**3、为了评审工作更加优质、高效，投标文件张数建议不要超过300张。**

**4、各投标人请将本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放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投标人自评分值（客观分部分）请投标人将应得分值准确自评（请勿不填写也请勿错误填写），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三）商务技术分的计算方式**

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取全部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人义务**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

**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

**（重要提示：本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放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投标人应标情况栏目” （客观分部分）请投标人务必逐项详细进行填写（请勿不填写），投标人自评分值（客观分部分）请投标人将应得分值准确自评（请勿不填写也请勿错误填写），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 | | | **分值** |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 **投标人**  **应标情况** | **投标人自评分值** |
| 1 | 项目现状调研 | | 10分 |  | **/** | **/** |
| 2 | 实施方案 | | 20分 |  | **/** | **/** |
| 3 | 车辆实力情况 | | 12分 |  | **投标人务必将应标情况逐项详细填写齐全，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 **投标人将应得分值填写准确** |
| 4 | 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保洁人员配置方案 | 4分 |  | **/** | **/** |
| 垃圾分类督导员 | 5分 |  | **投标人务必将应标情况逐项详细填写齐全，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 **投标人将应得分值填写准确** |
| 5 | 服务组织能力 | | 5分 |  | **/** | **/** |
| 6 | 项目维稳过渡交接 | | 3分 |  | **/** | **/** |
| 7 | 安全管理方案 | | 8分 |  | **投标人务必将应标情况逐项详细填写齐全，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 **投标人将应得分值填写准确** |
| 8 | 应急处置方案 | | 6分 |  | **/** | **/** |
| 9 | 服务响应情况 | | 4分 |  | **/** | **/** |
| 10 | 对本项目的支援力量 | | 3分 |  | **/** | **/** |
| 1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 7分 |  | **投标人务必将应标情况逐项详细填写齐全，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 **投标人将应得分值填写准确** |
| 12 | 投标人业绩案例 | | 1分 |  | **投标人务必将应标情况详细填写齐全，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 **投标人将应得分值填写准确** |
| 13 | 项目费用测算 | | 2分 |  | **/** | **/** |
| 合计 | | | 90分 |  | **/** |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商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见证方：临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招标结果，甲方将临海市东塍镇中心区环卫保洁清运项目（项目编号：临采2022-（GK） ）保洁服务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工作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承包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临海市东塍镇中心区环卫保洁清运项目。

**第二条 承包内容、承包方式**

承包内容为临海市东塍镇中心区垃圾清运及保洁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承包方式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清运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运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三条 承包期限**

服务期限：3年。**首次签订二年服务合同，如一年内二次考评不合格的不予续签第三年保洁合同。考评符合要求的，经班子会议讨论通过后续签第三年保洁合同，如中标人不愿续签第三年保洁合同的，须在第二年合同承包期到期前五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

本次合同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承包金额**

（一）承包金额： 元/年（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年）。

（二）承包金额由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基金、员工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重大活动及应急任务费用（如由于市清运限量引起的其他清运费用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三）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四）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款25%的预付款，合同款按季度结算，先做后付，第二季度末由采购单位根据前一个季度的考核结果支付季度平均数，每季度的15日结前一个季度的承包经费（遇节假日顺延）, 每季度15日为支付日。下一季度、年度继续按此方式支付。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给采购人。

2、根据每月的考核结果汇总，按季度扣除处罚金额后再支付相应的合同款。

3、在履行合同期间如遇成本上涨或降低，业主对价格一律不作调整。

4、中标方存在重大过失或工作不到位，经业主三次提出整改，仍不改正的。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一）按年中标价的1%收取，为 元，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至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

（二）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采购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清运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可不予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保洁质量标准**

**1、道路清扫**

（1）主要路段，实行每天一机扫一洒水。规定作业时间：首次普扫必须在夏季6:30、冬季7:00以前完成；保洁时间：上午6﹕00～18﹕00。保洁时间不少于12小时。

（2）次要路段，实行每两天一机扫一洒水。规定作业时间：首次普扫必须在夏季6:30、冬季7:00以前完成；保洁时间：上午6﹕00～18﹕00。保洁时间不少于8小时。

（3）晨扫要达到“五无”、“五净”标准（即：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盖沟槽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4）动态保洁：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及绿带；果壳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步阶、墙跟、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路面基本见本色。

**2、机械清扫**

主要道路一天一机扫，次要道路两天一机扫。路段实行机扫，机扫到边、到位效果明显，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沙石；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撒落；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到、乱到垃圾；严格按照范围、路线、时间进行机扫作业，不得随意变更。作业速度：机械清扫作业时速≤10km/h 。

**3、道路洒水**

主要道路一天一洒，次要道路两天一洒。洒水后路面无积垢、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机动车道为洒水路段，路面洒水时如发现路面有垃圾应及时清理。

**4、垃圾清运**

（1）垃极箱（屋）清运日产日清，上午要在8：00前清运完毕，清运率100%；垃圾箱无满溢，如满溢要增加清运次数，箱体及四周干净、整洁；保持垃圾箱（屋、桶、收集点）周围及门口地面整洁、干燥，及时清除乱倒的垃圾并关好垃圾箱（屋、桶、收集点）门，安排清洗车辆每天巡回清洗垃圾箱（屋、桶、收集点）,保持内外整洁，无污垢积尘。

（2）清运车辆保持清洁，密闭化运输，沿途无散落。

（3）将清运的垃圾送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或焚烧厂等场地倾倒。

（4）所有车辆遵守交通规则，文明作业，礼让行人，定期维修保养，不带病行驶和作业，作业完毕后及时入库。

（5）路段内的垃圾箱（桶）每天必须清理一次以上，保持周围整洁，及时清除乱倒的垃圾并关好垃圾桶盖，要经常清洗垃圾箱（桶）,保持箱体整洁无污垢积尘，内外清洁。

（6）配合政府做好“除四害”等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垃圾屋消杀和药物投放工作。

**5、垃圾分类**

为贯彻落实《关于扎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意见》（浙委办发〔2017〕68号）、《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浙委办发〔2017〕85号）、《台州市“垃圾革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台政办函〔2017〕73号）、《临海市“垃圾革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促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中标方须无条件遵守及做好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等相关工作。

**①分类收集**

根据浙江省、台州市及临海市垃圾革命办等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按照四分法做好清扫保洁范围内的垃圾分类工作，做好清扫保洁范围内的垃圾分类亭的维护保养工作。

**②分类运输**

须使用专用车辆分类运输生活垃圾，专用车辆应当清晰标示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实行密闭运输。应当将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及时运输至规定的处置地点，不得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专车专用，杜绝混装混运。

**6、公共厕所保洁**

公共厕所要做到四周无堆放物，无各种垃圾，每天早上要对室内进行全面打扫清洗，做到场面干净，基本做到无蝇、无臭、无尿渍、无蜘蛛网。中心区卫生间的厕纸由中标人负责提供。若发现公共基础设施损坏，需及时上报检修更换。

**7、小广告清理**

乱张贴的广告标语必须在4小时内清除，每100米路段乱张贴广告标语不得超过3处。

**8、中转站运行：**

由承包公司负责日常运行，做到场地内整洁有序，无存量垃圾。由承包公司负责日常运行，设备运行费、车辆运行费、维修费、税收等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第八条 项目人员配置**

1、镇中心区道路清扫33条，需配置保洁人员 人；14个行政村及2个移民小区（含公共厕所），需配置保洁人员 人，共计 人。

2、洒水车驾驶员 人，扫地车驾驶员 人，压缩式清运车驾驶员 人，钩臂车驾驶员 人，中转站操作工 人，共计 人。

3、管理人员 人。

**第九条** 环卫车辆配置

1、配置总质量≥15000KG垃圾中转运输钩臂车 辆，用于中转站垃圾转运。

2、配置总质量≥15000KG高压洒水车 辆，用于机动车道洒水冲洗。

3、配置总质量≥15000KG道路机扫车 辆，用于机动车道机扫作业。

4、配置总质量≥15000KG压缩式清运车 辆，用于镇区行政村垃圾清运。

注：上述4样车辆必须为2018年1月1日之后上牌的车辆（车辆必须登记在投标人公司名下，登记在投标人的独立法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名下的不予认可），**若进场前10天内车辆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翻桶电动清运车 辆，用于街道、社区、城中村垃圾清运。

6、高压电动冲洗车 辆，用于环卫设施冲洗。

7、铲车 辆，用于各点位垃圾场辅助清运；

8、纯电动驾驶式保洁车 辆。

**注：上述4样车辆若进场前10天内车辆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 中标供应商所投入本项目的作业机具及物资装备（包括机械清扫车、洒水车辆等）不得兼用于其他项目，如有特殊情况须向采购方备案申请批准。

10、中标单位进场后，需自行给保洁人员购买人员安全保险，并自行承担所有与安全相关的责任事故。在保洁过程中发生各类事故，所有经济和安全责任由中标方承担。相关设施、设备需按上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证照齐全。

**第十条 检查考评办法**

合同签订后，业主采取每月2次定期检查和平时不定期抽查的形式，对中标方进行监督考核，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执行，考核标准如下：

(1)发现人员配置不到位、清运保洁设施不到位、工作人员工资发放不到位的，每例扣罚500元。

（2）对同一地段连续三次以上检查不符合要求或群众反映强烈的，必须调整相应的保洁员或清运员，不调整的每月扣1000元。

（3）垃圾站房（桶）内垃圾满溢的，每处扣300元，其余每处扣200元（桶分别扣100元、50元）；未将站房（桶）周边杂物或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的，每处扣200元；因清运人员清运后未清扫造成的站房门外散存垃圾的，每处扣100元；清运车辆在清运途中，不加盖篷布造成垃圾散漏，每次扣300元。

（4）未做到垃圾中转站日产日清的，每屋每日扣100元。

（5）未按规定将垃圾清运至规定地点，随意倾倒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500元。

（6）凡因清运员随意乱倒或焚烧垃圾，造成垃圾站房污损的，每处扣300元。

（7）所有一线作业人员、管理人员等上班时间有随地乱扔、乱吐、便溺等不文明行为的，每人每次扣100元。

（8）清扫保洁员必须按有关规定着反光安全标志服上岗。未达到的，每人每次扣100元。

（9）机动车闯红灯、不礼让行人的，每车每次扣300元。

（10）清扫、清运过程中造成群众财物、公共设施等损坏的，每发现一次扣300元并如实赔偿相应损失。

（11）垃圾运输过程中未做到垃圾分类运输的，每发现一次扣5000元。

（12）对上述督查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整改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加倍扣罚。

（13）服从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中标方应服从业主统一安排和调度，未按要求和标准完成任务的，每次扣2000-5000元。

（14）因垃圾清扫运输不及时、不规范，造成群众或村干部举报，查证属实的，每次扣500-3000元；受镇主职领导或包村领导批评的，每例扣500-3000元；受市领导或市级及以上通报批评的，每例扣5000-10000元；受新闻媒体曝光，影响东塍镇形象的，每例视情扣5000-10000元。对市级各类检查组明查暗访反馈的扣分情况，每处按镇标准加倍扣罚。扣分内容如有重复，同一情形不累计，往高靠扣。

（15）被群众市长热线举报或媒体曝光，被督查发现工作不到位或者村、群众举报核实准确，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解除合同三个考核结果，对于警告扣除3000元/次，严重警告扣除9000元/次，解除合同按实际工作天数结算到天计算。对由于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金额在合同款中扣除。

（16）中标单位有义务无条件积极参与采购人的垃圾收集工作，应付突击检查，不作单独补助。

**第十一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清运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考评办法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包括防汛防台等）。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垃圾清运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保洁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浙江省或临海市出台相关新政策，则必须按新政策执行，业主有权根据新政策单方终止合同）。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特殊情况下（台风、暴雨和冰雪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另行协商。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及反光背心。

8、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9、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

10、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临海市的有关规定。

12、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3、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工人待遇要求**

1、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要求本次投标供应商员工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临海市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110%（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2、节假日补贴最少按年度11天计取，要求按最低发放工资标准的三倍发放节假日补贴。

3、高温补贴共4个月（六、七、八、九共四月，逐月发放，一线工人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人民币）按相关规定发放。

4、特殊岗位津贴发放标准按10元/每人/每出勤日。

**第十三条 其他要求**

1、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道路保洁实际工作三年以上经验，中标人在承包期内，未经采购单位的同意，不得变换项目负责人，如若不能兑现，视同违约处理。

2、员工劳动保障

（1）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招收人员在主管部门备案。

（2）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由劳动部门查实的，根据查实情况处罚。

3、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必须现场到位并能投入清扫工作（采购单位将对其检查核实通过）。

4、中标人应提供采购单位对项目保洁情况核查的固定专用车辆和驾驶人员；作业车辆、工具在合同期内不得离开东塍镇辖区范围，如需维修、保养等须提前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业主，并取得业主同意后，方可离开东塍镇范围。

5、在承包期内，采购人新添置的环卫设备，可由采购人租赁给中标人使用，车辆租赁费及租赁期内的车辆保险、维修、保养、年检、汽油、违章处理等相关费用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解决。

6、在承包期限内，新增的道路纳入保洁范围，并且不增加保洁费用。市里以上检查和突击检查的，要求全员出动，确保清扫保质保量且不另加费用。如遇台风、洪水等重、特大自然灾害需要清理的，另行协商解决。

7、要求中标单位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在临海市申报设立清扫保洁分公司，或在结算时出具“外出税收证明单”，在项目实施所在地完税。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无特殊情况，中标方擅自终止协议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中标方取得承包资格后，不得转包。否则视作违约，业主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中标方因特殊情况欲终止协议时，必须提前60天向业主提出申请，经业主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否则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4、中标方工作达不到要求，业主有权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若中标方不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仍达不到要求的，除做出相应处罚外业主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内的“考核与处罚标准”的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第十五条 验收移交**

（一）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二）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清运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不及时移交管理工程给甲方，每超过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本合同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加盖印章,并经合同鉴证后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根据 “考核及处罚标准”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4、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签订后临海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盖章，**临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需留备二份。**

**第十八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甲方。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临海市人民法院提起仲裁或诉讼。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附件：附上报价明细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2.营业执照等：

**营业执照（推荐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温馨提示：下载电子营业执照：可微信搜索“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点击“下载执照”——输入“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必须与当初登记的信息一致）——点击“确认”——点击“授权验证”后点击“返回”并勾选协议后进行人脸识别——输入登记地“浙江”——选择需要下载的营业执照——勾选执照下载声明并点击下载。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5.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1、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的投标，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不再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等相关内容提出质疑或投诉。

3、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以及其它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限制投标单位。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包括所有****证书、合同、报告等）都是准确、真实、合规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5、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内有效。

6、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同意我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对招标采购单位因此引起的损失予以赔偿。

8、我方全权授权被授权人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对被授权的各项行为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传真或邮件（例如质疑回复函、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请采用如下联系方式送达，我方确保能够及时、准确收悉。**

邮寄详细地址：\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_\_\_ 联系手机：\_\_\_\_\_\_\_\_ 公司电子邮箱**：** \_ \_\_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在必要时对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填写以下投标文件编制人信息，以便及时、准确进行询标，投标文件编制人信息可不限于1人。**

**投标文件编制人姓名：\_\_\_\_\_\_\_\_\_\_ 手机号码：\_\_\_\_\_\_ \_ \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_ \_ \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_\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 \_\_\_\_\_\_\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均复印，复印件清晰可认。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均复印，复印件清晰可认。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7.服务内容响应表格式：

**服务内容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供应商服务响应情况**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服务需求中的内容进行填写，勿填写价格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车辆及机械设备配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设备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数量**  **（辆）** | **上牌（购置）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进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耗材配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数量 | 价格(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

**1、本表所列为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消耗材料清单。**

**2、本表所列耗材价格应计入投标总价。**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重新编制表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8.项目负责人简历：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身份证号 |  |
| 资 格 | |  | 资格证书号 |  |
| 职 称 | |  | 学 历 |  |
| 手机号 | |  | 联系电话 |  |
| 简  历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进入本单位工作开始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10.投标人类似合同案例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类似合同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完成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11.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格式：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投标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设立日期 |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12.商务及技术响应表格式：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应标情况** | **相应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在此表中将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商务要求和技术参数要求的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应标内容详细写明，特别是勿遗漏招标文件中打▲的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应标内容。如果投标人在本响应表中缺失部分招标文件中打▲的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应标内容，同时在评标委员会对其进行询标时，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出其投标文件中有该项响应内容，其投标文件将会被判定为无效。**

**2、如果在本表格中仅填写完全响应而不列出详细的应标内容，不予认可该商务及技术条款已作响应。**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13.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4.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名称** | **投标报价** |
| 投标**总**报价 | **一年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
| **三年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

投标总报价包括人工工资、物料款、设备折旧、消耗物品、其他费用、保险、税金、培训、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15.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月支出** | **年支出** | **说 明** |
| 1 | 固定资产折旧 | **1、车辆、机械折旧** | | | |
| （1）钩臂车 |  |  |  |
| (2) 高压洒水车 |  |  |  |
| （3）道路机扫车 |  |  |  |
| （4）压缩式清运车 |  |  |  |
| （5）翻桶电动清运车 |  |  |  |
| （6）高压电动冲洗车 |  |  |  |
| （7）铲车 |  |  |  |
| （8）纯电动驾驶式保洁车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2 | 道路清扫保洁营业费用 | **2、人员工资** | | | |
| (1)管理人员 |  |  | (人数) |
| (2)驾驶员 |  |  | (人数) |
| (3)清扫人员 |  |  | (人数) |
| (4)社保费 |  |  | (人数) |
| （5）安全保险费用 |  |  | (人数) |
| (6)出勤补贴（按每人每天10元计取） |  |  |  |
| (7)福利费用（春节、环卫节、其它重要节日等，最少按11天计取） |  |  |  |
| (8)待遇费用（高温补贴等其它补贴，其中高温补贴按一线工人每人每年不少于800元计取） |  |  |  |
| …… |  |  |  |
| 3、工具用品（扫帚、畚斗、三轮垃圾收集车及板车） |  |  |  |
| 4、劳保用品费 |  |  |  |
| 5、作业机械车辆 |  |  |  |
| (1)燃料用油费 |  |  |  |
| (2)修理费 |  |  |  |
| (3)车辆保险费 |  |  |  |
| (4)中转站设备维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3 | 办公费用 | 1、水电费 |  |  |  |
| 2、电话费 |  |  |  |
| 3、办公用品 |  |  |  |
| 4、业务开支 |  |  |  |
| 5、租赁费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4 | 不可预见费 | 垃圾死角治理 |  |  |  |
| 建筑废土清运 |  |  |  |
| 突击治理活动 |  |  |  |
| 小广告果壳箱清洗清理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5 | 经营管理费 | |  |  |  |
| 6 | 利润 | |  |  |  |
| 7 | 税金 | |  |  |  |
| 8 | 其他 | |  |  |  |
| 合 计 | | |  |  |  |
| 总计价（1年） | | |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说明：**

1、以上核算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

2、总计价应与 “开标一览表”中一年投标报价相一致。

3、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均为综合考虑在内。

**4、本表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修订。**

5、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填表说明：**

**1、标的分别由不同承接企业承接的，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承接企业的信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1）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规定，单位从业人员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

**（2）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纳入合并计算。**

**4、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请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5、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缺项、填写错误或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

**中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17.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 (法人代表)合法授权参加 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